

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

徐烈炯

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是当代语言学两大主要潮流，两者在我国语言学界均有反映。我多年来的愿望是中国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语言学家能团结合作。近几年来喜见国际语言学界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开始对话，问了几位国内的功能主义同行，均不知有此事，故借此机会向国内同行介绍形势，并说说我个人对国内功能主义的观察与期望。

1. 两大潮流的分界线

想了解当前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之间的争论与对话，有几篇著作是一定要读的：Croft (1995), Newmeyer (1998a) 还有 Darnell et al. (1998) 论文集中的几篇文章。William Croft 属功能主义理论家，Frederick J. Newmeyer 历来被看成形式主义的发言人。但是他们两人对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分歧的认识基本一致。

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基本区别如下：形式主义认为语言学的中心任务是研究语法成分之间的形式关系，并不需要涉及这些成分的语义性质和语用性质。功能主义反对这样做，理由是形式必受意义影响，两者无法分开。这样来表述两者区别，基本上排除了存在与它们完全不同的第三条道路的可能性。

然而在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两个极端之间有许多中间路线。好比一个国家如果有两个政党，有些民主党员在某些方面比较倾向于共和党，而有些共和党员在某些方面比较接近民主党。在某

些方面某些人可以妥协。下面我们具体分析两个方面：语法自主和句法自主。

Newmeyer (1998a:23 – 25) 指出所谓语法自主有 3 种不同的提法 他把他们分别称为 *autosyn*, *autogram*, *autoknow*。

- (1) a. 人类的认知系统中有一个自主的句法系统，系统中的基本元素是非语义、非话语的语法成分，这些成分的组合规则不涉及系统以外的因素。
- b. 人类的认知系统中有一个自主的语法系统，系统中的基本元素是语言专用的结构成分，这些成分的组合规则不涉及系统以外的因素。
- c. 语言知识 (*competence*) 独立于语言运用 (*performance*) 独立于运用语言的社会、认知、交际因素。

形式主义内部不统一 :Noam Chomsky 主张 (1a), (1b) 和 (1c), Jerry Fodor 接受 (1a), 不接受 (1c)。功能主义也不统一：有些人 3 条都不接受 ,Robert van Valin, Simon Dik 等另一些人反对 (1c) 但不排斥 (1a) 和 (1b)。

Croft (1995:494) 把句法自主细分为任意性 (*arbitrariness*) 系统性 (*systemacity*) 自足性 (*self-containedness*) 3 个不同涵义。

- (2) a. 至少某些句法成分是任意性的。
- b. 任意性成分形成系统。
- c. 该系统是一个自足的系统。

这 3 条中 (2a) 是最基本的性质 , (2b) 比 (2a) 进一步 , (2c) 比 (2b) 比更进一步。功能主义语言学家中 3 条都反对的很少 很多人只反对 (2c)。下面举两个例子。

可以用来翻译汉语‘香’的英语词‘*fragrant*’是一个形容词可以

用来翻译汉语‘臭’的英语词‘stink’是一个动词。为什么“fragrant”是形容词，而“stink”是动词？这种区别是任意性的，没有办法用语义原因来说明。“fragrant”既是形容词，就必须遵守形容词系统的语法规则，可以构成比较级，最高级，充当谓语时前面要加系词，等等。“stink”既是动词，就必须遵守动词系统的语法规则，有时态变化，前面可以加情态动词，等等。汉语也有类似情况。假如我们认为‘除掉’是个动词，‘除了’是个介词，它们各有系统的句法特征。

- (3) a. 你把野草除掉了吗？
 b. 我已经除掉了。
 c. 野草，我已经除掉了。
- (4) a. 除了野草花园里还有别的吗？
 b. * 除了花园里没有别的。
 c. * 野草，除了花园里没有别的。

汉语动词的系统句法特征是宾语可以省略，可以提前；汉语介词的系统句法特征是宾语不可以省略，不可以提前。读者可以想一想：你同意以上的分析吗？如果同意，你至少接受了(2a)和(2b)。如果你是一个极端功能主义者，那么你最多部分接受(2a)，你会认为(3)和(4)的区别只是“除掉”和“除了”两个词之间的区别，没有必要用动词和介词等语类概念，也不必承认语类有系统的句法特征。

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有基本的分界线，但多数人不是在所有的问题上都对抗。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各种不同类型的功能主义，看看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反对形式主义，在多大程度上容忍形式主义。

2. 功能主义内部的不同观点

形式主义也不是铁板一块，但是与功能主义不同的是他们至

少有一个公认的代表人物——Chomsky。说 Chomsky 代表形式主义，谁都没有异议。功能主义阵营却举不出一个大致能与 Chomsky 相当的人物。Van Valin (1990:171) 引 Elizabeth Bates 的话说：“功能主义好比基督教，是一群互相征战的教派，其共同之处只是大家反对教宗。”下面介绍 Croft(1995) 和 Newmeyer (1998a) 对功能主义内部不同观点的划分。其中有些形成一派并有个名称，有些仅代表某种观点 而没有命名 只用功能主义的总称。

以功能主义对句法自主的看法划分，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有一类功能主义语法学家全盘接受句法自主观点，Croft 把他们称为自主派功能主义 (autonomist functionalism)。代表人物有 Susumu Kuno, Ellen Prince 等。如果有兴趣读他们的著作可以读 Kamio & Takami (1999)。那是一本功能主义著作论文集。作者批评形式主义时往往指出 有些被认为不合语法的句子其实是由于话语 语用方面的原因才难以接受。例如 Chomsky 用空语类原则及附加条件来说明为什么 (5) 不合语法。

(5) * How raw did you eat the meat?

Kuno & Takami (1997) 指出空语类原则说明不了为什么 (5) 不合语法而 (6) 却合乎语法，(5) 和 (6) 的区别有更好的功能解释。

(6) How rare do you usually eat your steak?

这些功能主义语法学家深知形式语法，他们的批评常常切中要害，可能会推翻某一条语法原则，但是不可能动摇形式主义的基点。

另一类功能主义语法学家不是完全用功能解释来替代形式解释，而是在处理同一个语言现象时一半用功能解释，一半用形式解释。Croft 称之为混合功能主义 (mixed functionalism)。

Chomsky 用约束原则 A 来处理照应语 用约束原则 B 来处理代名词 两者都是语法原则。Levinson (1987) 提出有些语言中照应语适用语法原则, 代名词适用语用原则, 而有些语言中代名词适用语法原则, 照应语却适用语用原则。

另外一些功能主义语法学家也承认功能分析与形式分析都需要, 但是认为两者有主次之分: 功能性是许多语言的普遍规律, 任意性是个别语言的特殊情况。这种观点常体现在类型学研究中, 称为类型学功能主义 (typological functionalism), Croft 本人属于这一派。

极端的的功能主义 (extreme functionalism) 完全否认句法的必要性, 认为语言学只需要话语分析, 不需要句法学。他们虽然不得不承认语言形式总有任意性, 却把任意性都说成只是个别词的特性。形式主义语法学家常常把极端功能主义拉出来当靶子打, 让大家看他们的观点多么荒谬, 其实极端功能主义者似乎只有来自哥伦比亚大学的少数几个人, 追随者寥寥无几。

以上是对句法自主性的看法来区分各种功能主义观点, 下面从他们对语法自主性的看法来划分。

Croft 和 Newmeyer 把既承认语法任意性和系统性又承认语法自足性的功能主义称为外部功能主义 (external functionalism) 包括 Van Valin 的角色与所指语法, Dik 的功能语法, 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等。外部功能主义认为语法可以被看成一个共时性的符号系统, 系统中的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语用成分之间有着密切的天然的联系。所以它们与形式主义较能相容, 但是不承认人脑有天赋的普遍语法。Newmeyer (1988a) 还提到所谓认知语法 (cognitive grammar), 或者叫认知语言学, 也属于外部功能主义。认知语法的两个代表人物是 Ronald W. Langacker 和 George Lakoff。Langacker (1987) 认为认知语言学属于功能主义 而 Lakoff (1991) 把功能语言学看成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不论谁包括谁, 认知语法不像国内有些人想的那样是独立于功能主义和形式主义的第三种势力。而且他

们队伍很小。

Croft 和 Newmeyer 把只承认语法任意性和系统性而不承认语法自足性的功能主义称为一体化功能主义 (integrative functionalism)。一体化功能主义不赞成 Ferdinand de Saussure 提倡的语言和言语两分法, 不赞成区分语法和语言运用。比起上面所说的外部功能主义来, 他们与形式主义的距离更大些。代表人物有 Talmy Givon, Joan Bybee, Paul Hopper, Sandra Thompson 等。

如果有兴趣领略一下各派功能主义的研究成果, 不妨一读 Kamio (1997)。这是 1991 年在日本召开的一次会议的论文集, 里面有各派功能主义的研究成果, 会议名称是“功能语言学的未来”。

3. 两大潮流的交流

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并非完全水火不相容。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形式主义者不愿在句法规则和原则中出现纯语义的东西, 但是他们都不否认语义和语用与句法有联系。Newmeyer (1998a:29) 写道: “如果把自主性理解得极端到排斥语义与句法之间的任何联系, 那么提倡这样见解的人其实是没有的。”在语义与句法的联系方面, 生成语法学家对题元作了认真的研究, 有关综述可参阅徐烈炯 沈阳 (1998)。在语用与句法的联系方面, 生成语法学家对话题和焦点作了认真的研究, 代表作有 Kiss (1995), Rebuschi & Tuller (1999) 等。

二是形式主义者都不否认功能在语言变化、语言习得、语言运用等方面起作用。没有人认为: 生成语法即是语法理论, 除此而外再没有其他语法理论。也没有人认为: 普遍语法等于全部语法。生成语法学家局限于研究自成体系的普遍语法, 而且希望证明这一系统能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但是他们清楚地认识到普遍语法理论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 不反对别人解决不属于这一系统的、他们不处理的问题。

对立多年后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双方终于有了对话的意向，互相伸出橄榄枝。1996年4月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召开了一次大会，题为“语言学中的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会上宣读了87篇论文，会后出版了两本论文集。会议的宗旨是认清双方分歧已经达到何种程度并讨论如何可以做到双方互补。大会上 Michael Noonan 代表功能主义对功能主义观点作了一个比较全面的报告（Noonan 1998）。Howard Lasnik 代表形式主义以移位的局限性为例介绍了形式主义观点（Lasnik 1998）。接着 Werner Abraham 对以上两篇报告进行讲评，最后他说目前还只能面对现实，各做各的研究（Abraham 1998）。另外两篇重要的发言是 Croft（1998）和 Anderson（1998）作的。Croft 讲功能主义有哪些方面可以向形式主义学习，他提到功能主义也有必要表达语法上的成分关系和依存关系等等。Stephen R. Anderson 说形式主义可以从功能主义对形式主义的批评中得到改进。最后由 Newmeyer 做总结报告（Newmeyer 1998b）他强调两大潮流并非从根本上不可调和，建议大家在3个方面共同努力：就建立怎么样的模式统一意见；提出一个语法和话语互动的共时性模式；解释功能如何造就形式的机制。

2001年初在华盛顿召开的美国语言学会年会上有一个专题研讨，题目是“语法自主到什么程度”。会上由功能主义的 Van Valin，形式主义的 Newmeyer，还有多年来一直在形式主义框架下强调功能的 Luigi Burzio 发言，互相交流。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的对话还在继续，希望这股风吹到中国的语言学界来。

4. 中国的功能主义

最后一节从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之间的比较和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之间的关系来看中国的功能主义与全世界范围内的功能主义有哪些不同的地方。作为一个局外人观察，我认为他们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不同。

当今世界范围内形式主义在人数、知名度、著作数量等各方面

压倒功能主义，功能主义语言学家有人不高兴，有人不服气，却不能否认这一事实。而在中国功能主义的人数反而多于形式主义。他们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性年会，胡壮麟、方琰（1997）在年会论文集《编者的话》中报道，1995年有来自全国各地的116人参加。形式语言学没有如此大的声势。几年前我曾问过韩礼德，他是否知道为什么在中国相信他的人居然比相信 Chomsky 的人多。他说中国信奉系统功能语法的大都是外语教师，也许因为他的理论发源于外语教学，外语教师容易接受。他本人早年在北京大学学习，能说相当地道的汉语，这大概也有关系。也有人注意到，开放初期在各大外语系选拔留学生到国外学语言学，出于与学术无关的原因首先派遣大批人才去澳大利亚。首批留学生回国多年，在国内各大学当上了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培养了一大批功能主义接班人。不论是何原因，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潮流在中国的比例不同于国际上的比例，这是事实。

中国功能主义兴旺其实主要是系统功能语法兴旺。去美国的中国学者中，有在洛杉矶跟 Sandra Thompson 学的，有在俄勒冈跟 Talmy Givón 学的，有在哈佛跟 Susumu Kuno 学的，甚至有人去过哥伦比亚大学了解鲜为人知的极端功能主义。可是在中国，功能语法常常就指系统功能语法。例如胡壮麟、方琰（1997）有篇文章题为《功能主义对汉语的研究》写的都是系统功能语法的研究，再加上受结构主义影响的汉语传统语法研究。在国外（也许澳大利亚某些地方除外）除非特别注明，说功能语法不会单指系统功能语法，没有人觉得系统功能语法可以代表整体功能语法。前面两节引的两篇著作中，Newmeyer（1998a）有一处地方提了一句系统功能语法，Croft（1995）举了多种功能语法，一处也没有提到过系统功能语法。我这样说丝毫没有贬低系统功能语法的意思，只不过作为一个局外人注意到国内和国外用法的不同。我希望看到系统功能语法在国内继续发展，也希望看到其它功能语法发展。

既然分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阵营，双方必然要互相交锋。

国外的功能主义学者不断写文章批评形式主义。形式主义因为占了优势，倒是比较少理会占弱势的功能主义。相比之下，国内的功能主义较少批评形式主义。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思想上接受形式主义 而是不大见于文字。

更大的不同还不在于此。国内的功能主义一旦批评形式主义 常常是在语言观和方法论方面 反对科学主义 语法中心 天赋论，内省法，形式化等等。这些大都是语言哲学问题，而不是语言学问题。国外的功能主义批评形式主义更多是在具体的语言学问题上的争论。举一个例子，最近几年功能主义的 Susumu Kuno, Ken-ichi Takami 和吴玉如与形式主义的 Joseph Aoun 和李艳卉在美国语言学学会刊物 *Language* 上来回争辩 (Kuno, Takami & Wu 1999, Aoun & Li 2000, Kuno, Takami & Wu 2001)。Kuno 等指出 Aoun 等提出的形式主义量词辖域理论不能分辨正确的与错误的句子，不能分辨有歧义的句子和没歧义的句子。根据 Aoun 的理论汉语句子 (7) 应该有辖域歧义 实际上却没有；‘几’的域一定大于‘一些’。

(7) 这些书当中的几部，一些学生看了。

Kuno 提出一个专家系统 全面考虑句法、语义、话语、语用等因素，认为可以得到比形式理论更好的效果。双方争论所用的语料中有很大部分是汉语。从国内出去在英国工作的黄衍写过两本书 (Huang 1994, 2000) 用 Levinson 的功能主义观点批评 Chomsky 的约束理论。国内的功能主义学者中，也有人具体评论形式主义的著作 例如沈家煊 (1999: 196) 对黄正德和我讨论的‘嫁娶难题’提出了功能主义的解释。然而总的来说，国内从事功能语法，尤其是从事系统功能语法研究的较少发表这类著作，较少在具体的语言学问题上与形式主义交锋。

再说一个国内的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的不同。胡壮麟、方琰 (1997 在‘编者的话’中提到 国内学者已不再停留在对系统功能理

论的引入和介绍 而是质疑 修正 应用 尽管仅是初步的 不成熟的。他们的总结虚心恰当。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都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引入中国，都走过先介绍再研究的道路。可是形式主义走得快 到了 80 年代初国内学者已经在国际语言学界最好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这里只考虑仍立足于国内的学者，没有把早就移民海外的华裔学者包括在内。）当然形式主义学术刊物多，功能主义学术刊物少，然而形式主义刊物也登一些功能主义文章，没有几个形式主义作者在形式主义主要刊物 *Linguistic Inquiry* 上发表的文章多于功能主义的 *Kuno*。功能主义学者至少可以到老牌功能主义刊物 *Studies in Language* 以及没有派性的 *Language* 等刊物上去发表。不久前与韩礼德交换意见，他知道我对功能主义从无敌意，不介意我问为什么中国的功能主义研究与形式主义研究有差距。他认为原因仍在于中国信奉系统功能语法的大都是外语教师，缺乏分析汉语的经验，又缺乏分析外语的语感。这也许的确是原因之一，但还不能解释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差距，因为做形式主义的也大都还是外语教师出身的。我也没有解答，也许和上文所说的有点关系：要做出好的研究，必须读别人的著作，不仅要读系统语法著作，也要读其他功能主义著作，还要读形式主义著作。

参考文献

- Abraham, Werner. 1998. Discussant Paper Referring to the Syntax Position Papers by Howard Lasnik and Mickey Noonan. In M. Darnell et al. (eds.) *Functionalist and Formalist in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55 – 86.
- Anderson, Stephen. 1998. A Formalist's Reading of Some Functionalist Work in Syntax. In M. Darnell et al., 111 – 36.
- Aoun, Joseph, and Yenhui Audrey Li. 2000. Scope Structure and Expert

- Systems: A Reply to Kuno et al. *Language* 76: 133 – 35.
- Croft, William. 1995. Autonomy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Language* 71: 490 – 532.
- . 1998. What (Some) Functionalists Can Learn From (Some) Formalists. In M. Darnell et al. , 87 – 110.
- Darnell, Michael, Edith Moravcsik, Frederick Newmeyer, Michael Noonan, Kathleen Wheatley (eds.) 1998. *Functionalism and Formalism in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uang, Yan.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Anaphora: A Cross-linguistic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mio, Akio (ed.) 1997. *Directions in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Kamio, Akio and Ken-ichi Takami (eds.) 1999. *Function and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Kiss, Katalan E. 1995. *Discourse Configurational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no, Susumu. 1987. *Functional Syntax*.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Kuno, Susumu, Ken-ichi Takami, and Yuru Wu. 1999. Quantifier Scopepe in English, Chinese, and Japanese. *Language* 76: 63 – 116.
- . 2001. Response to Aoun and Li. *Language* 77: 134 – 43.
- Lakoff, George. 1991. Cognitive versus Generative Linguistics: How Commitments Influence Result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1: 53 – 62.
-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snik, Howard. 1998. On the Locality of Movement. In M. Darnell et

- al. , 33 – 54.
- Levinson, Stephen.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Control Phenomen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 379 – 434.
- Newmeyer, J. Frederick. 1998a.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1998b. Some Remarks on Functionalist-formalist Controversy in Linguistics. In M. Darnell et al. 469 – 86.
- Noonan, Michael. 1998. Nonstructuralist Syntax. In M. Darnell et al. , 11 – 32.
- Rebuschi, Georde and Laurice Tuller. 1999. *The Grammar of Focu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Van Valin, Robert. 1990. Functionalism, Anaphora and Syntax. *Studies in Language* 14: 169 – 219.
- 胡壮麟、方琰, 1997, 《功能语言学在中国的进展》。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沈阳, 1998 题元与配价, 《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1 – 21。

通讯地址 香港城市大学

电子信箱 :CTLJXU@cityu.edu.hk

语言学研究方法论探微

——一份建议性的提纲

徐盛桓

摘要：本文试图提出一份探讨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探索性提纲。全文分 4 部分。导言说明本研究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对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进行概括 第 2 节讨论语言学研究方法哲学 / 逻辑学思考的若干问题 第 3 节提出语言学研究中若干对立统一的方法论范畴 并进行简单的分析 第 4 节试图给出语言学研究的两条方法论原理。

关键词 语言学研究 方法论 方法论范畴

1. 引言

语言学研究方法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功能语言学、生成语言学分别都有传世的有关研究方法的论著；当代语言学不少理论专著本身也包含了丰富的研究方法的说明。

当代语言学研究迅猛向纵深发展，新的研究成果体现了可取的研究取向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应当认真对其进行反思，特别是从方法论上加以总结。一般认为，科学研究的方法可从不同层次进行归纳、概括。从语言学研究来说，大致可分 3 个层次：(1) 比较具

体的甚至是联系特定的语言学分支学科或特定的语言层面的具体方法、步骤、程序；(2) 语言学研究一般方法的归纳、概括；(3) 联系语言的特点，从哲学、思维科学的高度将有关的方法进一步抽象为更为一般的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范畴、原理。我们高兴地看到，近一二十年已出现了一些研究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论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推出的《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文库》第 1、2 批 112 本的论著中，从各方面谈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就有四五本。我国学者桂诗春、宁春岩也编写过有关的论述。我们这里提出的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研究所探讨的层面、切入点和内容都同以上的专著有不同。

本研究立足于哲学范畴概括的层面，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吸取 20 世纪科学精华的系统论思想及逻辑学特别是现代逻辑学的成果，参照当代语言学的语言观和研究的发展趋势，在总结各分支学科、各学派研究的传统、特色、方法的基础上抽象出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普遍性东西。作为客观规律的反映，方法论是本体论的核心；作为思维方法的总结，方法论又是认识论的灵魂。应该说明的是，方法论不以提供现成的、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法为自己的任务（孙小礼 2001），它不具备这种功能。它是在语言观、认识论、思维取向、发现逻辑等方面给予原理上的指引和提示，帮助研究者把握理论思维、更新研究观念，据此开发或选用合适的研究方法，更好地开展多样性的创新研究。通俗地说，方法论可以说是对方法的再研究是方法的方法。

当前，我国语言学的研究正处于从消化引进理论向创新的时期发展，“面对 21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研究应该增强理论意识”^①，大力提倡语言学理论修养的提高（江蓝生 1999）中青年学者亟须在方法论上得到指导；同时，语言学研究的层面日益深化，这要求我们有相应的研究方法去驾驭，提高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素养，才能更好地根据研究的目标、对象和任务寻求合适的研究方法。我们试图进行语言学研究方法的探讨，正是为了适应这样的需求。

下面提供的只是一份建议性的提纲，具体讨论不再展开。热烈欢迎学者们的评议和合作。

2. 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哲学 / 逻辑学思考

2.1 哲学的思考

语言学研究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唯物辩证法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事物内部对立面的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这在自然、社会、思维三大领域都是共同的。语言是人工客体，有其自然性的一面，但同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同时又在一定意义上是思维活动的产物。因此，语言存在的基本状态和语言运用、变化的基本秩序与趋势，也必然表现出对立统一的特征，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语言有自己的特殊性质和规律，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体现对立统一。语言学研究的哲学思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找出语言体现对立统一的独特表现。对语言体现对立统一规律的认识，又可以内化为研究主体的思想方法，成为用对立统一规律来研究语言的基本思维框架。这是探讨语言学研究方法论的一个基本课题。”（参见徐盛桓 1993）

语言体现对立统一规律，可以考虑如下 3 种规律性的表现：结构边界律、代谢转换律、经济示差律。^①

结构边界律是说明语言存在的基本状态的规律，基本内容是：语言单位是有结构的，结构是有边界的。各种形态的语言结构的普遍性质是它的完整性，亦即结构边界不能无条件地破坏；其余两点重要的性质是可转换性和自我调节：语言结构可以通过转换作出自我调节以适应语境，但转换不能越出边界。越出了，结构就会解体，其结果或破坏了语言的运作，或促成与其他相关的结构向协调一致的方向发展，使大结构走向新的有序。

代谢转换律是说明语言变化发展基本状态的规律。一个语言单位现存的状态，可以在结构边界范围内转换为另一种状态，但转换前后，语法、语义和语用的总的功能量不变，只是发生了功能之

间的代谢，即各种功能的分配发生了变化，包括某一功能内微功能之间分配的变化。这一规律揭示了语言变化发展中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的根本特征。

经济示差律是说明语言运用的基本规律，揭示语言运用的基本矛盾：既要示差，又要经济，即一个语言单位是示差与经济的对立统一体，语言运用常常要求以最经济的手段来获得最有效的示差。示差与经济的矛盾主要方面通常在经济。实现经济示差，主要手法是最小对比法。

3条规律又有一定的联系。这3条规律从本体论来说是语言系统根本特征的反映；从认识论来说，又可以成为语言学研究的唯物辩证的思维框架。

2.2 逻辑学的思考

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可从两个维度交叉展开：语言学研究自身的维度和当代逻辑学发展对语言学研究可能的影响的维度。

现代语言学研究，已从传统语言学着重于语言要素本身的研究发展到“侧重语言符号关系的探索”（周建设 2000）。同时，过去的研究主要是经验描写“说明‘是什么’”当代的研究更侧重于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思辨“力图说明‘为什么’”并进而谋求对语言结构“合法语法性”的形式论证“希望将‘是什么’和‘为什么’的研究统一起来。

逻辑学的研究经历了从经典逻辑延伸出现代逻辑的发展过程。经典逻辑也就是传统逻辑，它以自然语言为工具，以研究命题形式的建构和推理形式的展开为核心内容，着重研究思维的一般性规范，包括概念、定义、划分、判断、推理等的规则以及思维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现代逻辑一方面致力于传统逻辑的形式化，另一方面又努力使逻辑研究更贴近人们的现实思维。自 1879 年弗雷格提出第一个狭义谓词逻辑的演算系统起，现代逻辑已经发展成为分支众多、理论严密的学科体系。现代逻辑学十分关心语境内涵问题，而且深入到人们思维与语言运用的多方面，其中的

数理逻辑、谓词逻辑、知道逻辑、内涵逻辑、相信逻辑、模态逻辑、多值逻辑、优先逻辑、问题逻辑、相干逻辑等分支 都同语言研究有密切的关系。

经典逻辑和现代逻辑分别都有适应语言学研究的经验描写、理论思辨和形式论证的各自优势，而现代逻辑各分支的一些特点和内容，似乎还有特殊适应当代语言学某些分支学科研究的长处用逻辑学思想指导语言学研究，下面 4 个方面值得特别留意。

(1)单调逻辑和非单调逻辑都要重视。经典逻辑是单调性的，现代逻辑有些分析注意到推理的非单调性。“人总是在知识不完全的状态下进行推理的，当新的事实被认识，新的条件被加入以后，原来的结论可以被推翻，从而呈现推理的非单调性。这就是所谓的非单调逻辑的一个核心思想。”(袁毓林 2000)显而易见，像话理解的问题就明显呈现推理的非单调性。

(2)逻辑的外延性与非外延性互补。经典逻辑是外延性的。当对语言要素或单位进行分类和界定时，外延逻辑可以给予很好的指导。但当代语言学面对越来越多的外延边界游移的研究对象，这时对内涵的考虑就有重要的意义。

(3)二值逻辑和多值逻辑都要考虑。经典逻辑是二值的。当代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许多绝非“非此即彼”，二价法则(“非真即假”)式的研究显然就不能适应了。

(4)推理的形式系统同非严格形式系统都有可能被采用。经典逻辑的推理已形成严格的形式系统，例如三段论的演绎推理。当代语言学有些学科的研究重视语境和语用前提。目前对语境形式化的研究所达到的水平仍只是广义的形式化，所以要照顾到推理的非形式原型。

3. 语言学研究的若干方法论范畴

下面试以范畴方法对语言学研究可能碰到的现象作一些方法论的概括和说明。